

磐安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磐安县财政局文件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磐农合联〔2020〕2号

关于做好磐安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
统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提升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和水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促进农药减量增效，有效推进我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确保规范化实施，根据《关于印发〈磐安县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磐农〔2019〕160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建设，贯彻落实“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和“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科学植保”的理念，按照“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循序渐进”原则，全面提升重大病虫应急防控能力和科学防病治虫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统防统治实施主体

凡在我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组织（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乡镇农技服务组织、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服务组织”，不包括家庭农场。水稻等粮食作物除外，适用粮补政策）；

（二）具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和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储存条件；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废弃物处置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三）配有 1 名以上懂植保配药人员，或获得初级技术职称资格以上的农业技术人员；

（四）有与统防统治工作相适应的 3 人以上的作业队；

（五）有与统防统治作业相匹配的机械设备。

三、统防统治申请程序

（一）主体申请。申请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补助的组织需填写《磐安县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申请表》（附件 1），作业队伍名单（附件 2），机械设备清单，提供当年农作物种植面积情况、实施田块所在地等信息，集中连片（防治区域田间布图），填写《磐安县（乡镇、街道）村专业化统防统治清册》（附件 3），并将上述资料及营业执照复印

件上报至当地镇(乡、街道)农办。

(二) 乡镇初审。乡镇(街道)农办对主体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实地初勘, 初审后将相关资料及《专业化统防统治初审面积表》(附件 4) 报县农合联、农业农村局相关科站。

(三) 立项审核。县农合联根据乡镇初审情况,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实地勘察, 对实施主体、田块集中连片性、防治作业队伍以及现有统防统治的机器设备, 根据县财政资金安排量择优选取。拟立项计划在磐安农业信息网或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公示无异议下达立项计划。

(四) 项目实施。项目立项后实施主体与农户签订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协议, 确定作业区域和面积、双方责任和服务费用等内容, 并按面积收费用。

(五) 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作业协议,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开展统防统治时, 服务组织需做好防前基数和防后药效调查, 并做好相关田间档案记载。服务组织收取的农资、用工费用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

(六) 不列入统防统治补助范围。

- 1、没有立项的实施主体;
- 2、统防统治达不到二次以上;
- 3、农户没有交服务费的;
- 4、农户与服务组织签订合同后, 服务组织只提供药剂, 不组织统一施药的;
- 5、业主自主基地(不是小农户组成的)。

四、统防统治验收程序

（一）村级核对。服务组织在完成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服务后，村经济合作社需对本村参加统防统治农户的相关信息（包括农户姓名、所在地点和补助面积等）和作业情况进行核对，并将相关资料上报到所属乡镇（街道）农办。

（二）乡镇级初查。乡镇（街道）农办对申请主体上报的资料（统防统治服务协议、统防统治田间档案、每一次防治相关图片或视频、收费情况清单、作业人员工资清单、农药品种清单及购药发票等）和作业情况进行初查，确认无误后，将相关资料上报到县农合联、农业农村局相关科站。

（三）县级复查与公示。县农合联、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中农户姓名、实施统防统治所在地点和补助面积等信息进行复查，确认无误后，对享受补助的对象及补助面积与金额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当年统防统治补助，同时取消三年内的申请主体资格。

（四）发文与兑付。公示后无异议的，县相关部门联合在产业化政策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及时兑付。

五、资金管理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切实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配合，加大政策的宣传和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工作责任制。县农业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局做好资金筹措，落实组织管理和具体工作措施。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实施情

况并做好绩效评价。严把操作程序，补助面积做到村级核对、乡镇级初查、县级复查，做好并保留相关台账资料。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对弄虚作假和挪用、截留、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要追究有关部门及相应人员的责任。

（三）做好实施总结。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在当年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于当年10月20日前将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等工作总结报县农合联。

磐安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磐安县财政局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1:

磐安县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申请表

实施主体名称（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住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镇乡技术指导人员					
	技术员（调查员）					
	操作人员（机手）					
服务区域	村数 _____个	农户数 _____户	面积			
			总面积 _____亩	其中		
				统一供药面积 _____亩	自购农药面积 _____亩	
机械条件	总数 _____架	其中：机械名称：_____，数量_____架 机械名称：_____，数量_____架 机械名称：_____，数量_____架				
示范情况	座落_____村_____畝； 农户数_____户； 面积_____亩		座落_____村_____畝； 农户数_____户； 面积_____亩		座落_____村_____畝； 农户数_____户； 面积_____亩	
承诺	本人申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资金补助的面积真实，如有弄虚作假，同意接受相应处理。 申请人：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镇乡意见	镇(乡、街道)农办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政府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统防统治作业队伍名单

序号	姓 名	技术岗位 或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 址

注：明确配药人员。

附件 3:

磐安县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专业化统防统治清册

畈名: _____

作物: _____

序号	姓名	服务面积 (亩)	交费标准 (元/亩)	服务费用 (元)	农户签字	联系电话
合计						

备注: 1、茭白补助 200 元/亩;
2、茶叶补助 150 元/亩。

附件 4:

20 年专业化统防统治初审面积表

填报乡镇（章）：_____

服务组织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	服务农户数量	服务面积（亩）

注：本表需经核实无误后报县供销社（农合联）。

责任农技员（签名）：

乡镇领导（签名）：

上报时间：

附件 5:

磐安县专业化统防统治田间档案

施药时间（月/日）			
作业地点			
病虫种类及程度			
药剂配方及用量			
施药机械及架数			
施药方式		配药人员姓名	
机手姓名		辅助人员姓名	
调查人姓名		记录人员姓名	
防治效果			
药剂来源			
其他情况			

记录单位（盖章）:

记录人:

记录日期:

（注：每次施药均应记录田间档案，并提供购买农药正发票（记录购买农药品种和数量），提供作业时防治照片。）